|  |
| --- |
|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108.05.28修 |
| 一、基本資料 | 案號 | (業管單位填寫) |
| 資訊揭露事項 | □主動迴避案 □主動揭露案 □舉發案 |
| 申請人(請勾選) | □權責單位承辦人□權責單位主管□發明人或創作人□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請說明) |
| 類型(請勾選) | □技術移轉 □專利讓與 □產學合作計畫 □借調 □兼職 □其他\_\_\_\_\_\_\_ |
| 成果運用合作企業公司全名 |  |
| 成果運用合作企業統一編號 |  |
| 二、陳述事項 | 請根據下列事項進行勾選： |
| 事項 | 是 | 否 |
| 1. 申請人及關係人近三年與合作企業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 | □僱傭 □委任 □代理關係 | □ |
| 2.**若前項勾選是**，且其原因為「委任」者，申請人是否已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已主動向校方揭露？ | □ | 請說明： | □ |
| 3.申請人及關係人近三年與合作企業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 | 請說明： | □ |
| 4. 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在成果運用合作企業中擔任任何職務、顧問或董事會成員？ | □ | □本人擔任 公司： 職務：□配偶擔任 公司： 職務： | □ |
| 5. 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有收受成果運用合作企業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 □ | 請說明： | □ |
| 6. 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 | ●股票持有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原因：□買賣□股票股利□任職公司配股□技術股□其他 | □ |
| 三、其它 | 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之理由：□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因執行本案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間獲得利益。□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直屬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本表所揭露之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者，申請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確認後請勾選)** |
| 申請人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簽名：(若為舉發案無須主管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